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及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为鼓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大力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的系统性工程，实施并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我校设立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为加强对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积学奖学金经费由国家财政专项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等共同承担，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积学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和评审原则请参照《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学习态度端正，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4.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

5.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报到和注册，在规定的学制内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奖学金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积学奖学金基本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等 级 | 比 例 | 基本标准（每生每年） |
|  | 一等 | 15% | 1.8 万元 |
| 博士研究生 | 二等 | 25% | 1.2 万元 |
| 三等 | 35% | 0.8 万元 |
|  | 一等 | 10% | 1.2 万元 |
| 硕士研究生 | 二等 | 15% | 0.9 万元 |
| 三等 | 25% | 0.7 万元 |

**第四章 奖学金分配与评定标准**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奖细则。应对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建立不同的评定考核体系，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定依据因研究生年级和类别而不同。

**第八条** 积学奖学金根据各培养单位实际，按照上述基本标准及研究生参评人数的一定比例，将总额划拨至各单位，划拨经费须全额用于研究生积学奖学金。同时，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作为补充。

**第九条** 各单位依据划拨经费和自筹经费，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自行制定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的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最高档的奖励金额不超过学校一等奖励标准。研究生院（研工部）建议在评选学年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其科研成果不再重复使用。

**第十条** 学习成绩的评定以上学年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科研能力主要从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学科竞赛获奖、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课题、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日常表现考评由学生本人自评、同学互评、导师评价、研究生辅导员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社会服务主要可以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学校和学院（中心）组织的其他集体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章 发放与终止**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积学奖学金于每学年初评定，一次性发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并追回其当学年的积学奖学金：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在提交的积学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存在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并被认定者；

4.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学籍、缴纳学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送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